

地籍圖重測

土地所有權人應配合事項

【一】設立界標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公地管理機關等，在接到直轄市、縣政府通知地籍調查時，請在自己的土地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界址點，會同四鄰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認定**自行設立界標**(土地界標由政府免費提供，可向測區辦公室領取)。

【二】按指定日期到場指界

土地所有權人請依照通知書**指定日期、時間**(或委託他人)**攜帶通知書及國民身份證、印章**，到**現場**將土地四周圍界址位置，詳細告訴地政機關指派的地籍調查人員，由調查人員依照實際指界情形詳實記錄在地籍調查表上。

【三】地籍調查表認定簽章

地籍調查表上相關欄位記載之內容是否確實界址標示欄所記的位置與略圖上記載**是否一致**，請土地所有權人在調查表上每一欄內逐項認定，如**正確無誤**後，再予**簽名或蓋章**。

【四】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地籍圖重測之結果，地政機關應將相關重測成果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30天**，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地政機關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註)書狀。

